中共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4月20日至6月3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中共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进行了巡察。8月11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市中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市中院党组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始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的高度，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紧迫意识改正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整改要求。**深刻认识市委巡察是对法院工作的全面政治体检和整体把脉，是对全市两级法院党组织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有力督促和鞭策，切实扛起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全面推进各项整改措施落细落实落到位，不断推动台州法院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跻身全国一流，为加快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改任务。**成立由党组书记、代院长周庆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院党组切实担负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党组书记、代院长周庆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班子成员积极抓好分管部门、主管领域的整改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严格对照巡察反馈问题，制定形成《落实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逐条逐项细化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并提出125项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9月11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紧密联系工作实际，认真开展对照检查，深刻剖析根源，严肃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明确了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切实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三是坚持上下联动，狠抓督导落实。**巡察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着力强化综合协调、跟踪调度、督导检查，聚力市委巡察整改与意识形态、选人用人2个专项整改工作协同推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上下联动合力整改工作格局，做到问题无一放过、线索无一落空、意见逐项落实。实行问题整改情况周报制度，及时安排部署整改落实工作，检查督导整改落实情况，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实行整改落实对账销号制度，整改一项、销号一项、巩固一项，确保各项整改任务事事有人抓、件件有着落。9月28日，召开党组会专题通报巡察整改落实情况；9月30日，召开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会商会，进一步推动整改往深里抓、实里改。

截至目前，市委巡察组反馈的4方面3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9个，完成率93.5%，并完善相关制度15个；在制定的125条整改措施中，已完成123条，正在整改2条，整改措施完成率98.4%。对市委巡察组巡察期间移交的28件信访件，进行了认真梳理和集中办理，目前已办结28件，办结率为100%。在巡察整改工作中，对违规违纪的，立案1件，正在办理中；诫勉1人，教育提醒31人，其中警示谈话5人；清退相关费用14.69万元。

一、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推进新时代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方面

**（一）关于“政治思想理论武装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1. **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和政法工作重要指示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持续深入学。**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内容，分别于9月28日召开党组会、10月10日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进行专题研讨学习，全面深入掌握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并运用到工作实践中。10月12日邀请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褚国建作《学习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专题讲座。**二是及时跟进学。**将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和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纳入中心组和各党支部必学内容，于年初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每月根据时政热点等充实完善，今年已制定中心组学习议程7期，召开学习会7次。在常学常新中加强干警理论修养。**三是建章立制学。**建立学习教育学分制，制作《干警教育培训学分手册》，将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学习档案，并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对学分不达标的不能评优评先。每月根据实际参训情况审核登记学分，督促干警进行系统性、全面性学习。

2. **针对“思想政治引领作用不够显著”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期安排院领导领读导读，确定2-3人作主题发言，进行研讨交流，再由党组书记总结发言，确保中心组成员年度个人中心发言不少于1次，党组书记不少于2次。10月10日，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围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进行专题研讨学习，4名班子成员作中心发言，2名中层干部作交流发言，党组书记作总结发言。**二是深化“两个坚持”专题教育。**组织政治大学习，围绕政治理论学习7方面重点内容，每月制定发布《党支部学习计划》，浓厚机关政治氛围，切实引导干警坚定政治立场。**三是开展政治轮训**。组织干警积极参与“思想大讲堂”“院长论坛”，深化干警对人民法院政治属性认识。今年已组织参加“思想大讲堂”3期490人次、“院长论坛”3期525人次，并于10月9日上午举行国庆升国旗暨宪法宣誓仪式，强化忠诚教育。

3. **针对“涉法意识形态领域管控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成立由党组书记、代院长周庆任组长的市中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各负其责、共同履职的意识形态工作合力。严格落实本院《关于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党组书记、班子成员责任分工，细化把握正确方向导向、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等7方面具体职责，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联动。

**（二）关于“践行‘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理念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1. **针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有偏差”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深入司法体制改革调研谋划。**加强对司法体制改革各项措施的法律政策研究和解读，每季度向全市法院征集司法改革案例和信息，发现汇总司法体制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撰写调研报告，分析基本现状，提出改革建议。同时将司法改革相关文件资料上传市中院内网“调查研究”栏目，要求全市法院干警加强学习，确保干警全面知晓相关政策。**二是健全审判团队运行机制。**修订完善审判团队运行规则，草拟《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团队组建及审判权运行方案》，完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推动本院《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工作要点和分工方案》落实落细。**三是加强办案人员动态调整。**优化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司法雇员力量配备，今年完成遴选员额法官3名（含递补1人），招录司法雇员6名，全部安排在审判业务部门工作，不断保障一线办案力量，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2. **针对“办案质效不平衡”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深化审判监管机制，提升办案质效。**严格执行“4+1”类案件监管，加强院庭长对特殊案件的监管，建立监管系统使用情况通报制度，每季度对纳入监管的案件比例、类型、来源和院庭长监管情况进行分析，发现系统运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杜绝办人情案、以案谋私等现象。今年以来，二审改判发回率、申诉改判发回率、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等指标持续向好，第三季度分别排名全省法院第五、第五和第一，相比第二季度进步一名、六名和六名。**二是强化业务学习，提升审判能力。**分别设立立案、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领域专业法官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疑难案件、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等作用，提高法官司法能力和水平，严防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等现象，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今年已开展专业法官会议68次，讨论案件80件，学习文件26件。举办“司法素能讲习所”，邀请院领导、相关业务专家作主讲，分条线、分专题开展培训授课，进一步提升审判人员业务水平，目前已举办1期。**三是加强执行工作，提升规范水平。**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优化节点自动推送功能，将重要执行节点列入自动推送范围。严格执行案件审限审批，建立长期未结案通报及督办制度，深化长期未结案专项清理行动，今年1-9月，通报全市法院集中清理长期未结案情况9期，12个月以上未结案44件，同比减少156件，降幅78%。开展近三年来未执毕案件回头看检查，共检查案件500件，形成回头看检查报告，并将重点案件审查纳入一案双查来源，目前已对2起执行案件启动一案双查。开展执行案件信息录入专项检查，对通报后仍有错误的法院、人员进行通报并实行追责。今年已对1家基层法院进行检查并通报。

3. **针对“公正司法与人民群众期盼有差距”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回应群众期待，强化公正司法。**严格落实本院“三个一次”制度，不躲避、不回避，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回应每一个争议焦点，做好庭前约见、判后答疑和第三方释疑工作。今年以来，共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律师等第三方27人次参与案件释疑化解。**二是着力信访积案，减少信访存量。**深入分析信访问题根源，找准症结所在，集中力量化解信访积案。拓宽司法救助资金筹集渠道，进一步争取资金救助，加大对经济确实有困难信访人员的救助力度。完善信访程序终结报备制度，严格程序终结。今年以来，累计化解信访积案33件，司法救助19人次25万余元。**三是紧盯初信初访，控制信访增量。**加强初信初访案件的办理，落实首访接待制度，确保来信来访来电有接待、有登记、有反馈、有落实，把信访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和初始状态，提高信访工作质量和效率。截至9月底，未化解信访案件共9件，同比减少36%；赴最高院进京访15件，同比下降79%。

**（三）关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性不足”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1. **针对“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挥作用不够”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以郑官顺涉黑案涉案财产执行为试点，建立健全涉黑恶犯罪财产处置机制，依法查控涉黑恶犯罪财产，加大落实涉黑恶犯罪财产无底价拍卖制度力度，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案件清结”，切实打好扫黑除恶“收官战”。 目前已草拟《涉案财产处置指引稿》，实现3月底前受理的涉黑恶案件全部清结，一审宣判达93%以上，位居全省第三。**二是**加强与纪委监委、检察、公安沟通协商，完善线索移送共享机制，严格按照省高院相关规定移送线索，确保每个案件做到“零报告”。**三是**认真落实省高院有关院领导办理涉黑恶案件的规定，强化院领导办理涉黑恶案件带头作用，基层法院院长、分管副院长年底前须参与办理1件以上。9月3日，召开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例会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会进行再部署再强调，目前全市法院院领导共参与办理涉黑恶案件11件。

2. **针对“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有欠缺” 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助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出台“提升‘执行合同’指标”和“办理破产便利化”2个行动方案，发布稳企助企17项保障措施，于6月10日召开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围绕“六稳”“六保”任务，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全市法院共成立服务专班21个，护航185家企业科学有序复工复产，为经济企稳回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二是集中打击虚假诉讼。**综合运用民事制裁、行政规制和刑事打击等手段，加大查处力度。今年1-9月，共打击涉虚假诉讼案件共290件，其中以涉嫌虚假诉讼罪移送公安157件，刑事定罪处罚43件，民事制裁（罚款、拘留）78件。9月22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台州法院打击虚假诉讼的工作举措和积极成效，并发布了2020年首批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及典型案例。**三是深化民间借贷协同治理。**全面落实对职业放贷人征收税费的有关规定，提升涉及营商环境的商事审判工作质量与效率，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加强与司法局、律所、中介机构的沟通，普及有关法律知识。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套路贷”等违法犯罪行为，如在一起诈骗罪案件中，徐某某等9名被告人通过虚增借款金额、肆意认定违约等方式实施诈骗297起，涉及金额3461.9万余元，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6个月至5年3个月不等。**四是**针对玉环医药公司案件进行自查和案件质量评查，成立了案件评查组，评查组已完成自查和评查并提出评查意见。

二、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够有力，清廉法院建设有弱项”方面

（一）**关于“落实‘两个责任’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1.** **针对“主体责任压力传导不够”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强化“四责协同”，层层传导压力。**有机贯通党组主体责任、纪检组监督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建立完善责任共同体。落实党风廉政述职汇报制度，班子成员年度述职报告个人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每季度听取分管线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9月份各部门均已汇报一至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推动“一岗双责”落到实处。完善基层法院党组书记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制度，每年召开党建工作汇报会，抓好全市法院基层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二是细化责任清单，强化廉洁意识。**印发全程纪实手册，根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分类制作3种全程纪实手册，分别细化明确党组主要负责人21项、院领导18项、部门负责人12项具体职责清单。制作廉政年鉴，对2018年和2019年全市法院运用四种形态处理的150件案件进行汇编，分析违规违纪违法案件在各基层法院、职务职级、处分类型之间的分布，归纳每个年度案件主要类型，剖析问题成因，提出有针对性的警示提醒建议，强化警示教育。**三是加强指导协管，筑牢廉政防线。**强化对基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指导协管，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督查。充分发挥审务督察功能，每月督察基层法院1至2次，重点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责、司法作风不严不实、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7月以来共开展检查5次。

**2. 针对“监督执纪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完善监督机制。**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内部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司法监督专员和部门廉政监督员制度，健全内部监督责任体系，全面加强全市法院内部监督工作。建立重大事项监督申请联系单制度，明确涉及案件、工程、人事等三类重大事项监督，需提前三天提交联系单和监督事项有关材料，于监督结束后七天内提交结论性材料，进一步规范监督程序，提高监督效率。**二是加大执纪力度。**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着力解决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的问题，今年共发布轻微违规行为督查通报6期。加强财务领域动态监管，规范发放考核奖。**三是规范信访处置。**进一步贯彻落实本院《涉纪实名信访举报反馈工作办法（试行）》《涉诉实名信访举报反馈工作办法（试行）》《涉执实名信访举报反馈工作办法（试行）》，细化4类信访举报分流处置程序，明确反馈时间、方式及责任追究形式，对实名举报信访指定专人办理、统一登记，通过查阅案卷、谈话了解等方式仔细核查，并按照“谁承办、谁答复”原则及时反馈。

3. **针对“廉政防控机制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强化信息衔接。**进一步发挥清廉司法风险防控系统作用，做好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加强与开发公司的沟通，常态化对接，准确及时更新系统信息，目前已对发现的部分干警廉政申报内容错乱问题进行更新调整。**二是强化系统通报。**提醒院庭长加强清廉防控系统运用，强化审判权运行监督管理。坚持每季度通报清廉司法风险防控系统情况，7月以来，发布通报1期，对22件审判案件、9件执行案件进行风险预警提醒。**三是强化检查提醒。**做好党风廉政责任书落实情况季度提醒，通过全程纪实手册抓好党风廉政工作留痕，每季度开展检查，提醒督促各责任人做实做细家访夜访电话访，严肃开展廉政约谈，杜绝走过场、搞形式现象。今年已家访夜访电话访132人次，廉政约谈289人次。

**（二）关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坚决有力”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1. 针对“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规范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定出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对干警因私出国（境）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对违规发放的补贴13.89万元进行全部清退。**二是规范加班补贴发放。**严格执行加班补贴发放制度，进一步规范加班补贴发放，落实了在编人员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考勤、公示等各工作环节。明确劳务外派人员加班费用支付标准，对确需加班的人员，分情形规范计付。**三是规范单位财务管理。**成立内控建设（财经纪律）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对涉及法院非经常性经费支出开展评议监督，规范财务行为。同时根据财政最新规定，及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明财经纪律，明确财务支出审批报销流程。

2. **针对“公务接待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加强规定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及各党支部均组织学习市纪委《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严禁违规吃喝的通知》，同时利用部门和支部学习会重新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确保贯彻落实到位。**二是全面自查自纠。**对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公务接待费用开展自查梳理。2015年11月5日因接待省外客人而上迎宾酒2瓶、恩典酒6瓶。2016年12月7日，接市接待办通知，即日起公务接待活动一律禁止用酒，此后本院再无酒水接待。为杜绝此类现象发生，举一反三，对行装处加强提醒教育，进一步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是严格对标对表。**按照公务接待要求进一步规范接待范围、用餐标准等。加强接待报销审核，严格把关、执行无公函不接待，不超标准接待，杜绝酒水接待。

**（三）关于“单位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1. **针对“机关日常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持续开展轻微违规行为督查。**由院领导轮流带队对机关日常管理、会风会纪、考勤纪律、庭审礼仪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每月通报违规情况，持续转变司法作风。7月以来共发布通报3期16人。**二是探索开展窗口纪律作风智能巡查。**台州中院智能审务督察系统已投入使用，在人工开展“三个守则”督察的基础上，对庭审、诉讼服务中心窗口、人民法庭的纪律作风开展智能巡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效率。**三是探索干警“政治健康码”。**全面收集干警在会风会纪、考勤纪律、庭审礼仪等方面的表现，强化日常考核结果运用，目前已联系软件开发商，制定相关技术规则。**四是加强法院队伍管理。**制定出台《机关工作人员考勤请假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机关管理，严肃工作纪律，改进工作作风。制定出台《编制外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强化日常教育和监督，严防违纪违法行为。

2. **针对“执行办案规定不严格”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开展专项教育活动。**重温并严格执行《外出办案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干警外出办案行为，与当事人、律师保持适当距离，督促办案人员认真履行外出办案事先审批和事后报告制度，杜绝“三同”现象。**二是强化干警廉洁教育**。加强干警八小时之外的监督管理。8月3日，组织全干警分两批次前往台州市书画院，参观“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台州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展。**三是深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落实“三个规定”情况专项整治、违规参与民间借贷专项整治等，严肃查处相关违纪违法行为。对违反纪律的行为，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办案人员的责任。**四是加大查处力度。**针对财产保全“三同”事件启动调查程序，由执行局自查再移送司法监督室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涉事的干警分别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3. 针对“一些重点领域监管有缺失”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实施，杜绝项目拆分等现象。**二是加强涉案款管理。**成立清理涉案款物工作专班，设立临海监狱罚金处置专户，避免监狱罚金与其他罚没款、诉讼费，执行款混同的现象。对确无法及时处理的涉案款，按规定上报财政，纳入竞争性存放范围。建立孳息定期上缴制度，加强与财政沟通联系，每年年底上缴当年度的利息。加大涉案款清理力度，全面排查、集中清理涉案款，今年共清理诉讼费1718.31万元，执行款2.11亿元，其他涉案款1689.04万元。**三是加强破产审判。**建立破产案件“公开信息、公开依据、保障债权人行使权利、监督管理人工作”的“两公开一保障一监督”机制。完善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指定制度，建立管理人案件存量月通报制度，拟定《台州市管理人绩效考评办法》，编写《办理破产风险防范工作指引》，公正选任管理人，监督管理人公正审核债权。

三、关于“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扎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官队伍还有欠缺”方面

**（一）关于“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1. 针对“议事决策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规范议题申报，修订完善《党组议事工作规则》，会前填报《议题申报单》，须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送分管院领导审签同意，报党组书记审定，避免党组会议题过多。**二是**加强议题会前协调，凡需要党组会研究的议题，事先应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充分的协调沟通，确保会前充分征求意见。**三是**规范决策程序，班子成员开展民主讨论，充分发表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提高议事决策效率。

2. **针对“班子成员担当作为还有欠缺”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以建设“五强”领导班子为目标，于9月28日召开党组会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准确掌握精神要义。实行院领导AB岗制度，强化党组担当作为，做到明责履责尽责。**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发挥院领导带头办案作用，实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收案提醒制度，由院领导带头办理。目前院领导带头承办案件169件，审结96件；参审案件20件，办结19件。**三是**建立党组决议跟踪督促机制，制定《关于党组决定事项交办督办工作的若干规定》，每期党组会党组决定事项通过钉钉群通知各部门负责人，加强动态跟踪，督促抓好落实，确保党组决议执行到位。**四是**积极推动院史室建设，成立工作专班，选派专人负责协调推进。目前已按照规定向市财政提交2021年项目建设经费预算申请，积极争取项目建设经费。下一步，如建设经费获批，办公室将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倒排时间表，做好各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协力完成院史室建设工作。

**（二）关于“干部人事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1. 针对“用人导向有偏差”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准确把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精神要义，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精准科学选人用人。**二是认真调查研究。**加强对领导班子配备需求、优秀年轻干部储备情况的分析研判，精心测算配备需求，及早谋划安排，对有发展潜力、需要递进培养的抓紧放在关键岗位上历练。**三是建立统筹使用机制**。高度重视基层法院班子、中院中层配备工作，进一步拓宽视野，大胆培养使用。推进干部制度性交流，优化干部资源配置，打通单位内部的业务部门和综合部门干部交流渠道、上下级法院、政法部门之间等的交流渠道。持续加大择优选调“双一流”A 类高校法学院和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力度。今年已开展岗位交流26人，择优选调4人，招录毕业生2名。**四是培养优秀年轻干部。**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一线历练，1名80后干部到基层法院任职，1名85后中层到市扫黑办历练。组织两级法院优秀年轻干部集中培训。目前已完成全市法院优秀年轻干部摸排工作，并与市委党校对接，制定完成详细培训计划，明确集训时间和内容。

**2. 针对“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不合理”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认真学习上级法院、编办关于机构设置的相关政策，准确把握文件精神。**二是**规范机构设置，严格执行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杜绝职岗不符、机构空转等现象。有序开展内设机构改革，严格按照最高法院、省高院部署要求，逐步实现内设机构设置最优化。**三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按“撤一建一”思路，已向省编办报请撤销立案二庭，其相关职能并入立案一庭，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减刑假释庭与审判监督庭合署办公并实际运行。

**3. 针对“执行干部人事制度不够严肃”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认真自查自纠，全面梳理2015年以来干部选任的工作方案、设置资格条件等，全面核查分析存在的问题，切实加以整改，对时任组织人事处处长进行了提醒教育。**二是**全面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领会选人用人相关规定精神，制定《关于规范干部人事工作的办法》，对领导干部选任的资格条件、选任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并严格执行，进一步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三是**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保持选人用人条件、程序、方法的一致性和连续性，进行新进公务员试用期满考核。

**（三）关于“机关党建工作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1. 针对“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现象”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强化党建责任。**抓好党组主体责任，将党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截至9月共研究部署党建工作3次。**二是深入融合党建与审判工作**。确定9月党日活动主题为“共话垦荒精神，共促法院发展”，开展“认识大讨论”，党员就如何融合党建和审判工作交流发言，寻找党建业务融合点，切实做到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根据院领导分管线调整支部组成部门，于9月完成10个在职党支部换届选举，10月进行机关党委换届选举，同时选优配强机关专职党务干部3名。**四是完善机关党委工作机制。**拟定《机关党委议事规则》，每月召开机关党委会研究党务工作，每年向党组进行专题汇报。

**2. 针对“支部工作不平衡”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抓住“关键少数”。**压紧压实党建责任，10月10日，召开机关党支部书记集体约谈会，就抓好支部党建工作进一步明确了要求，提高了支部书记思想认识。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制定《台州法院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办法》，分别于7月1日、9月30日召开第二、三季度全市法院党支部书记述职会议，督促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开展巡查督促。**针对支部党建工作进行常态化检查，推动各支部工作平衡发展。目前已完成对2个党支部学习和活动开展情况的督查，均能按照要求规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支部学习会。**三是加强能力建设。**制作《党务工作手册》，规范党务工作，开展党务培训，提升支委党务工作能力，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台账记录。

**3. 针对“执行党内制度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按照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本院《关于加强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工作的若干规定》等要求，落实民主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9月11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院领导班子共提出意见建议62个，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较浓。**二是严格执行党内制度。**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积极参加支部活动，在年度述职时如实报告个人事项有关内容。今年7-10月，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活动共64次。制定《本院机关严格落实组织工作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本院机关干警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三是丰富学习教育形式。**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学习平台，通过个人自主学、集体研讨学、基地现场学等形式不断提升“三会一课”质量。今年已开展“读经典、学理论，涵正气、践初心”读书交流活动，组织党员干警前往大陈岛、安吉余村等地开展“红七月”党建活动。

四、关于“落实巡视、司法巡查和主题教育整改工作不够及时全面，后续跟踪检查不到位”方面

**（一）关于“在落实2018年省委巡视台州反馈意见政法线分解任务上抓常抓长不够”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1. 针对“严格干警队伍教育管理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牢牢把握“五个过硬”总要求，坚持从严治院，制定出台并严格执行《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职工平时考核实施办法》，强化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日常管理，狠抓思想政治原动力、执法办案硬实力、司法队伍执行力，全面提升法院队伍核心战斗力。**二是**修订《基层法院2020年度队伍考评办法》，将加强党员教育监督管理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并开展基层法院党组书记和全市法院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强化队伍协管。同时加强对基层法院队伍建设的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政治督察。

**2. 针对“对涉黑恶案件深挖细查不够”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注重“保护伞”线索排查，严格执行涉黑恶案件“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线索按照规定及时移送。健全涉黑恶违法犯罪打击长效机制，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入化，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二是**严格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干警违规违纪违法信访举报工作机制和不实举报澄清保护机制，坚持实事求是，重视调查研究，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三是**认真落实本院《关于规范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受理处置的暂行办法》，对信访举报的受理分流、调查处置的流程节点及完成时限、方式等严格按规定执行，坚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二）关于“在巩固2017年省高院司法巡查部分整改任务上还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1. 针对“思想政治建设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规范支部学习制度。**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实行周一夜学制度，每半月开展一次支部学习、每月组织一次主题党日活动、每季度讲授一次党课，不断加强理论武装。截至10月，已发布《支部学习计划》10期，安排支部必学内容75项。**二是加强学习督查。**每月核查干警学习教育情况，不定期抽查支部会议记录本和党员学习记录本。目前已抽查2个支部会议记录本和6名党员学习记录本。**三是加强政治轮训制度。**制定年度政治轮训计划，开展理论培训和讲座，引导干警消除认识误区，旗帜鲜明讲政治。

**2. 针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还不够强”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强化表率作用。**建立和落实部门一把手责任制，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带头遵守、带头执行。**二是强化制度刚性。**持续深入开展执行不力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对各部门落实规章制度的指导和督查，加大对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力度。**三是强化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工作开展，加强业务技能指导，注重提高司法能力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工作效率。

**（三）关于“在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要求上不够严实”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1. 针对“在检视问题上态度不够端正”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全面深入检视问题**，结合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暨执行不力问题专项治理，通过“九查九看”查摆问题，全院干警均形成个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期限，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二是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党员干警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个人问题整改情况逐一说明，自查到位、整改到位。**三是加强考核落实**，将问题检视整改情况纳入部门和个人年度考核，作为评优评先重要依据。

2. **针对“专项活动整改落实不够”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对因私出国（境）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对违反规定的6名人员进行处理，其中警示谈话5人次，移交派驻纪检监察组立案1人次。**二是**加强对市委组织部关于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的学习教育，教育管理干部职工及时履行审批手续，严格按照审批时间出入境。**三是**制定出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落实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规范干警职工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完善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机制。**四是**实行人员管理全覆盖。开展因私出国（境）工作全面核查，将管理工作延伸到临聘人员，形成台账及时更新。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定期到公安出入境部门进行核查，防止发生出国（境）不报告情况。

**3. 针对“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梳理整改落实清单比较笼统简单”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组织召开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将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情况列入对照检查内容，会前开展谈心谈话，充分广泛征求意见。**二是**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问题清单销号制度，全面详细梳理问题清单，跟踪检查整改情况，落实到位再行销号。**三是**严格落实下一年度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逐条报告上一年度存在问题、批评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要求，并将民主生活会具体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班子成员年度述职内容。

下一步，市中院党组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认真落实市委巡察组要求，深化整改落实，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成效促进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台州打造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为浙江“重要窗口”建设贡献法院力量。**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尤其是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把政治建设融入到全市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狠抓后续整改，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回潮”反弹；对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加大攻坚力度，以钉钉子精神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久久为功、一抓到底，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着力解决制约法院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推动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切实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批漏洞、形成一套制度。**三是坚持从严从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实压紧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坚持挺纪在前，自觉按照党章等党内法规给自己的言行标定“高线”、划定“红线”、设定“底线”，切实做到讲纪律守规矩。坚持严实作风，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着力解决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坚持抓早抓小，用好“四种形态”，做到严管厚爱相统一、惩治教育相结合。**四是做好结合文章，深化运用巡察整改成果。**把巡察整改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暨执行不力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当好“八个排头兵”等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深化成果运用，进一步增强整改实效，进一步凝聚队伍力量，化压力为动力、化问题为鞭策、化责任为担当，努力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服务保障“两战赢”、建设“重要窗口”的生动实践和务实成果，真正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全面发展的不竭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76-81880327；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399号；邮编：318000；电子邮箱：tzzybgs@126.com